

THE BEST SELLERS OF THE WORLD

世界金榜畅销译林

龙虎榜

撞上门的女人

5
远方出版社

世界金榜畅销译林

撞上门的女人

〔爱尔兰〕罗迪·道尔

晓寒梅 译



上门来告诉我的的是一个警察。我从未见过他，他并不是时常来串门的那几位。他只是个年轻人，皮包骨头，脸上长满了粉刺。

——是斯宾瑟太太吗？

他至多不超过二十岁。看上去惨兮兮的。

——是斯宾瑟太太吗？

他还没说话，我已经明白了。我一开门，心跳就开始加速。（有好几年光景，一打开那扇门，我就灵魂出窍。我讨厌开门；这让我害怕。我们的门铃声很惊人，只要有人按它，就会像拉警报一样震得墙壁摇摇晃晃。这声音总是把我吓得从地板上跳起来，孩子们便开始拼命地大叫；真他妈的恐怖。你一下子就掉进了陷阱，给人当场抓个正着。你四下里打量，想把身边所有可以作为罪证的东西藏起来，那都是查洛留在客厅里的东西，是他抢来以后留在客厅里的。我老在他耳边唠叨，而且一天几乎有五六次吓得魂不附体，他这才把门铃换掉。我的大女儿妮科拉不愿意绕到后门再进屋。她想从大门进来；她觉着这样做有助于显示她的成熟。她一分钟要按十次门铃。

——我忘带外套了。

——我忘带钱包了。

——不喜欢我身上穿的这条牛仔裤。

我打了她——她已经有十二三岁了，早过了体罚年纪——当她在某个星期六的早上第一百次按响门铃的时候。我愤的扇了她一耳光。当时我有一点喝醉了，这一点我必须承认。我挺后悔的，打过她的脸之后，有一会儿我愣住了。她举起手捧住脸颊。我打过的地方红通通的。她眼睛睁圆；她没有注意到，我此时越发恼火了。在



她这种年纪——不管是什么年纪，我却不该这么做的。我替她难过，可她真是活该。因为自己喝醉了酒，我感到既难过，又羞愧，还很生气；通常，我能尽量不让别人看出我的火气来。我失控了，为那只刺耳的门铃。她说她恨我，猛地一摔门，跑了出去。我没管她。新门铃挺不错，一按“叮当”响，可是情况并没有什么变化。无论何时，只要有人按门铃，我还是说你胆战心凉。那些来寻查洛的警察，来找约翰·保罗的老师，还有来搜罗钞票的人。在一所到处是小孩的屋子里，是很难躲起来的，很难装出一副“家里没人”的样子。门铃一声响。从门外进来的只有坏消息；我姐姐，我爸爸，约翰·保罗，查洛。叮一当。)我一打开门，看见那个警察，心里就“咯噔”一下全明白了。还没等我弄清怎么回事，他的脸就已经告诉我了。他不是来找查洛；这可不寻常。他吓坏了，有什么话他不得不告诉我。我替这个可怜的小伙子难过，他受人派遣，只好干这种让人憎恨的差事。其他那些饭桶，躲在外面，坐在车里，假充好人，不愿意进来亲口告诉我。我请他进屋喝一杯茶。他坐在厨房里，连头上的帽子都没有摘下来。他把家里的一切都告诉了我。

二

初见查洛，我就神魂颠倒。这是事实。我没有昏过去，也没有摔倒在地板上，但双腿发抖，还咯咯地傻笑。我突然意识到了肺的存在，因为似乎我的笑已带走了肺里所有的空气。

查洛·斯宾瑟。

他就在那边，在那边，靠在那儿。

2

菲奥娜用胳膊肘捅了我一下。

向我示意。

我看见了他，我也知道她指的是谁。因为我听说过他的事情，



因为我对他有所期待，所以我知道那不可能是别人。他和一伙人呆在一起，却又显得鹤立鸡群。他的手插在口袋里，大拇指勾在工装裤上，嘴上叼着一支香烟。当时这一幕迷住了我，至今想来依然入迷：香烟是性感的——即使很难闻，对人体有害。黑色短茄克，条纹长裤、懒汉鞋——他穿的跟那个年头所有人没什么两样，可是那身工作服就像是为他量身定做似的。其他男孩在他身边显得笨拙而愚蠢。他身材修长，样子懒散而不失光洁。他完全沉浸在他自己的世界里，但他知道我们在注视着他。

我们正在围成一圈跳舞，我们的茄克衫、套衫和包包袋袋统统堆在我们面前的地板上，我跳出了汗。我是在看见查洛的时候感觉到自己出汗的。这不是一种迷恋——站在那里的并不是大卫·卡西迪或者大卫·艾塞克斯——那是性。我真想过去吻他一下。

他把烟从嘴里抽出来——我能感觉到他的嘴唇先是略略动了动，接着再松开——然后吐出一团奇妙的烟雾，吹到灯光下。它驱散了原先的烟雾，直冲上天花板。接着，他重又把烟夹到唇间，手放回口袋里。他风度翩翩；这个词用在当时不见得合适，可他确实如此。

那音乐。我记得。女人总是能记住音乐。是《甜蜜宝贝爱人》。“鲁贝蒂斯”演唱组的。那是一首完美的歌，甜蜜而轻快，忧郁但不滥情，调门很高，却有十足的阳刚气。仿佛是专为查洛演唱的主题歌，而他自己却没有察觉。他与此无关；歌是DJ挑的，恰恰选在此时此地。配合他正好。现在回想起来就是这么回事。可我没料到他会看我。我没料到他会从墙那儿走过来。我没料到他会站在我面前。我未曾敢梦想这样。

他过来了。烟掉到地板上；他把烟弹开，也不看它会飞到哪里去。他径直向我走来，却不是看着我。我吓傻了；他要从我身边走过去了。



——你想跳舞吗？

我让他愣了一下。

——好。

他把时机掌握得很好。“鲁贝蒂斯”刚巧唱完，弗兰奇·瓦利正开始唱《我的双眸对你情有独钟》。他似乎早有预谋。弗兰奇唱“我的”时，他的胳膊正好挽住我的胳膊；弗兰奇唱到“双眸”时，他的十指正好交叉起来，搁在我背上。他喝过酒。我闻得出来，但这无关紧要。他没有喝醉。他的胳膊搭在我的臀部上，带着我转了一圈又一圈。

——可我从未用手把你触碰

我的双眸对你一见钟情——

我把头靠在他肩上。他拥有了我。

三

有那么一会儿，我傻了，不知道自己在哪里，怎么会摔倒在地板上。接着，我看见查洛的脚，然后是他的腿，和地板组成了一个三角形。似乎他离我很遥远。有好几英里远。为了看清他，我只好抬起身子。接着，他俯下身子靠近我。我眼里只有他的脸，而他的眼睛紧盯着我的脸，注视着，搜寻着。寻找伤痕，寻找血。他很担心。他把我的头转过来，看着我。他一脸关心、温柔的样子。他没有正视我的眼睛。

——你摔倒了，他说。

四

4

我有一个姐姐，名叫卡米尔，有两个妹妹，丹妮丝和温迪，还有三个弟弟，分别是罗杰、爱德华和乔治，——乔治还是一个小孩，和我的妮科拉一样大。此外，还有我的母亲希尔达和父亲罗杰。我们



奥列里一家住在圣弗兰西斯大街 97 号。什么宠物都没养。

温迪已经死了。她比我小六岁。以前她替我照顾孩子；她干得很棒——早上她会和孩子们一块起来，给他们做早饭，这样我们就能赖在床上。我很懒。她很可爱，一副姣好的身材，一头迷人的黑发——就像一个广告里的模特儿。妮科拉和约翰·保罗很喜欢她。我和查洛出门，他们是从不在乎的，因为那就意味着晚上会有温迪来照顾他们。那时候我和查洛确实会出门，虽然我们常去一些附近的酒吧，但并不仅限于此。我们费了番心思，会进城去看电影。我们甚至还会到那些婚前我们去过的舞场里去。一度如此。那时我不像现在这么酗酒，只在我们出门时，或者碰上特殊场合才会喝酒——早已不知该对此如何定义。那一次，温迪搭她男朋友的摩托车，他驾着车撞上了位于格伦达洛附近的威克洛的一座桥的桥身。就在大白天。车子刹车不灵，反正是诸如此类的原因，车身滑了出去。他开得太快了，大概如此吧；我对摩托车啦、驾驶啦什么的所知甚少。她只跟他约会了两星期。爸爸妈妈并不知道他有一辆摩托车。她从来没有跟他们说过。警察上门告诉了他们。爱迪来通知了我们。

在我的记忆中我的家庭挺快乐的。卡米尔的记忆并非如此，而丹妮丝压根就不愿意谈论这个问题，我想，那是由于她一旦谈论了，就必须有个立场，要么支持我，要么同意卡米尔。

我记得我曾躺在自己的小床上，床紧挨在卧室的窗帘下面，窗帘就在我身上来回飘荡；窗帘上有花朵的图案。当窗帘吹进屋子时，阳光就照到了墙上。楼下传来吵闹声，有收音机里的声音，还有我妈妈哼着歌把东西放上桌的声音。我觉得暖洋洋的。卡米尔在床上睡得很熟。那时候丹妮丝还没出生。这是我所能记得的第一件事。我觉得所有这一切都属于同一段回忆，都是在同一时刻里发生的。我觉得那些都似乎真的发生过。我不敢肯定，同时回忆里还包



括另一个部分——我父亲在煤棚里，把地板上的煤刮进桶里，铲子碰到水泥地时发出尖锐的声响。如果确有此事，那一定是发生在周末，因为平时早上是从来不生火的。我不大相信这一部分的记忆，因为我一直很喜欢那种声音，喜欢这声音所代表的含义，即使到现在也是如此——也许是因为知道这声音意味着家里即将生起温暖的火。小床是白色的，表面有点剥落，露出了下面的木头。我的枕头边，有一幅小鹿的图片。直到几年以后爸爸把画取下来、拿出阁楼送到爱迪那里去时，我还以为画上的是一条狗。当我再一次看到这幅画时——那时已经十一岁了——才发现这原来是一头鹿。我曾仔细查看过掉漆的地方，看看还是不是同一张床。没错，是同一张。当我把“快乐”和“家”联想在一起时，我的眼前总是出现拂动的窗帘、墙上的阳光、温馨的氛围和我们作好准备迎接白天到来的情形，然后才开始理性地来思考这个问题。我还总是看见窗帘上的花朵——可事实上我们屋里的窗帘上根本就没有花。上个礼拜我到妈妈那儿去时曾问过她，我们有没有过花朵图案的窗帘，她说没有，他们从来都是一样的，一直就是条纹图案的。

我跟卡米尔说了。我们三个，三姐妹，去喝了几杯——孩子们发零用钱的日子——我把我的记忆告诉了她们。我还没说完，她已经不屑一顾了，可为时已晚，我已经停不住口了。是酒驱使我说这些话的；要不然，我永远也不会告诉卡米尔。她是个心肠恶毒的泼妇。

——算你好运，她说——你想知道我最初的记忆是什么吗？

——不想，我说。

——让我来告诉你。

——我不想知道。

——我可是听了你的——

——我不想知道，我对她说。——你可以保留这个秘密了。



我现在能对她报复了。我花了好几年认识到，她虽然最年长，但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；这并不等于她非得永远都是正确的，并不等于只有她才说了算。她到现在还以为这很重要呢；那是她的问题。但是，我还是喜欢她的。我爱她。有时候我会觉得对不起丹妮丝，“夹心饼干”不好做。多年以来，我的这两个姐妹对我都很好。她们其实也不愿意听我说那些事，可她们到底还是听了；她们真是太好了。我绝对做不了我完成的那些事——我绝对完成不了——如果没有她们俩帮我。

在我和罗杰之间，妈妈失去了两个孩子；她有过两次流产。我生在1956年，罗杰生在1959年。她直到两年前才告诉我这件事，否则我永远也不会知道。我记得她的微笑，记得她温柔的抚摸，记得她接我回家，记得她麻利地替我穿好衣服，一条黄色连衣裙。她从来不会大喊大叫。当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，如果看到过或者听到过她哭，我还会记得吗？这真让我感到吃惊。她把哭泣隐藏了起来。她总是那样温柔；她总是有空来陪我们说话。卡米尔说事实并非如此。她说她心里清楚；她曾听到过妈妈在他们的卧室里哭。她说妈妈哭的时候爸爸从来都不在那里。也许，我之所以记得她替我穿衣服，只是因为我是照着她的样子给我的女儿——先是妮科拉，然后是莉恩——穿衣服的。我替妮科拉买了一条黄色的连衣裙，她穿过以后莉恩接着穿；裙子依旧挺好的（我尽力不让我的孩子穿别人穿过的旧衣服）。或许我所记得的只不过是替妮科拉穿衣服这一件事，其余都是我的想像而已。可我确实记得那条黄色的连衣裙。我穿着嫌大；那一定是卡米尔的某一件旧衣服。

——我从来没有过什么黄色的连衣裙，她说。

我后悔问了她。

——我不喜欢黄色，她说。

——是啊是啊是啊，我说。



像这样把“是啊”连着说三遍，我自己讲的时候都觉得很可惜，尤其是对孩子们这么说。这是我从查洛那里学来的习惯。

我也失去过一个孩子。

小时候我喜欢冷天，因为房子里总有暖和的地方，你可以去取暖；也许是厨房，也许是起居室。它们总是很暖和。寒气把你直往里头推。在电视机前或者桌子旁边，都是我们的好去处。在爸爸的椅子上，有一个角落是完完全全属于我的。他会喷出烟来，那烟看上去就像是从我两个耳朵眼里冒出来的。这件事卡米尔也忘了。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喷的，竟然能“兵分两路”。我从来也看不到他喷烟的样子；我必须把背冲着他。查洛也无法想像。他想照着爸爸的样子和约翰·保罗玩。他试过，结果却只是把烟直接吹进了约翰·保罗的后脖子里。

冬天里有更多的冰。这一点卡米尔也同意。如果我们在睡觉前往屋外的路上泼点水，第二天早上就可以溜冰了。没有人对此指指点点。如果是现在，他们可是会拿这个来起诉你的。这年头。我的口气就像是个老朽。不过，那确实是三十年前的事了。还有一件现在再未发生过的事我也记得，那便是冻僵的脚，那种冷是可以让我哭出来的。我记得一大早去上学，坐在我的书桌边，焦急地等着老师来打开取暖器，因为我的脚快要把我给折磨死了，它们疼得厉害，就像是给一辆汽车碾过或者让什么又重又硬的东西砸过似的。那是寒冷在搞鬼。我是穿好袜子的。我还穿着合适的鞋子。早饭我也喝过粥。法拉哈文麦片粥。我不停地跺着脚，握紧了拳头；真痛苦啊。受苦的并不只是我一个。我们都在抱怨。妈妈说这是成长的痛苦——我想她是这么说的——但我不信这句话——我浑身上下，并不是只有脚趾在成长，但是所有的痛苦都只打这一个地方来，而且只在冬天里才开始。我从来都没有钱给自己的孩子买好的鞋——好的鞋——可他们从没有抱怨过脚冷。有一年，可怜的莉恩



只能一直穿着一双运动鞋，可她从未抱怨过。有一天，她把鞋弄湿了，等她放学回家，我把鞋脱了下来。我在鞋里塞上纸，拿到火上烤，向上帝祈祷，希望明天早上鞋会干，因为我没有钱再给她买一双。上床睡觉时，鞋还有点潮，但已经没原来那么湿了，于是我就把鞋放进了烤箱里。我先是预热了一下，再把温度开得很小，把鞋放进去。我在厨房里坐了一个小时，过一会儿把鞋从烤箱里取出来一会儿，好保证它们不融化掉。真起作用了。我真想让查洛进来看看我，看看我有多绝望。他有钱，我知道他有。他的样子告诉我他有钱。但是，那天晚上他没有回家。我差不多可以肯定他没有。（把这些话写下来再看一遍，真能把我折磨死——我从来没有钱给我的孩子买好的鞋子。我也不是全怪他。）我的孩子从来都不诉苦，不过，如果他们真的觉得很冷，是会开口抱怨的。我们住在这里有一个好处；你永远不是独自一人，总有人和你一样穷——这样的人有的是。不断地能看到有人比你更穷，感觉会很不错，可我只在电视新闻里关于“第山世界”的报道里才能得到这种安慰。来自萨拉热窝的画面很可怕，可他们看起来都有又好又暖和的衣服穿。我总是让孩子们多穿袜子，穿两双；他们喜欢这样。妮科拉一向喜欢穿两双颜色不同的袜子，这样一来，里面那双看上去就像是带着一种条纹图案；显得很漂亮。而约翰·保罗则要用外面的袜子把里面的遮住，这样里面那双就看不出来了。这便是女孩儿家和男孩不一样的地方。

家里没有惊喜；从来就没有——即使是在圣诞节。我们知道我们会得到什么，得到圣诞老人的礼物和我们的圣诞新衣。有一回，我想要一个惊喜——因为我最好的朋友黛德丽将会得到一个惊喜。我让圣诞老人知道，我想得到一个惊喜，但我也写信告知他我的愿望惊喜是什么，因为妈妈曾经暗示过我会得到什么，我可不想出错。没有惊喜，从来没有人按门铃，厨房的窗口从来没有出现过



陌生的面孔。礼拜天剩下的加上煮熟的土豆，放到礼拜一吃；礼拜二吃肉馅土豆泥饼；礼拜三和礼拜四吃什么，我已不复记忆；礼拜五吃从煎鱼薯条店里买来的鳕鱼和薯条——弄得我们吃鱼如果没有薯条相伴，就不愿意；礼拜六吃炖肉。礼拜天吃冰淇淋；礼拜一吃米饭——我每天早上一睁开眼就能准确地预知会发生什么事。我在星期六洗澡；我用卡米尔洗过的水，和丹妮丝一起洗。妈妈替我们洗干净，爸爸帮我们擦干。

——他没有。

——他擦过，卡米尔。

——没替我擦过。

——哦，卡米尔；他擦过。

——嗯嗯。

——他没擦过吗，丹妮丝？我说，——他擦过的。

他替我们擦干；用毛巾把我们包起来，还假装找不到我们。礼拜六十二点半做弥撒，就在右边的过道中间。爸爸穿着他的蓝西装。妈妈在礼拜六晚上烫好衬衫，只烫价钱高的衬衫。其余的衣服她平时边听广播边烫的。做完弥撒以后，爸爸在明特买他的《星期日独立报》，还有冰淇淋。夏天，晚饭后。我们会到斯凯里斯或布雷去。布雷是最棒的。我喜欢沿着海滩和栅栏走上一段路。我不喜欢游泳。我无所谓会不会弄湿，可我厌恶非得把自己擦干。我们在沙滩上野餐。我们从来不曾有过那些小地毯，那种格子花纹、边上镶着羊毛褶边的好看小地毯；妈妈把所有野餐的用具全放在一件“卡迪根”或茄克衫上。当时的情景我至今记忆犹新，面包一口咬下去，里面是掺了不少砂砾的。要是在家里或者在别的任何地方，碰上这种事会让人抱怨，可是在海滩，这就没什么大不了的。我还记得有一次，我们在雨中野餐。

——如果雨大了，我们就停下来。



我妈妈一惯这样。爸爸同意她的意见。那里就剩下我们这几个人了。

——我们找个地方躲一下吧？

说这话的是男孩子里的一个，或许是最大的罗杰。

——妈妈的话你都听到了。

上火车回家之前，我们会得到冰淇淋或者薯片，总之是这两种中的一种，根据天气而定。我们都只能得到一模一样的东西，省得吵架。一袋薯片我们两个人分。爸爸监督着我们把薯片分匀。

——该你了。现在轮到你了。他拿了一片大的，所以你可以得到两片小的。

查洛也喜欢这么干，喜欢和孩子们这样闹着玩。他要是来了兴致，对这一套真的很在行。

我们只度过一次假。我问过妈妈，她肯定了我的想法。我们负担不起，她说。有几年我们是可以去度假的，但那就意味着我们会衣食不保，爸爸妈妈觉得这样不值得。在我出嫁以后，在其他孩子大多都独立生活以后，他们度假的次数才开始多起来。爸爸去世前的那年夏季，他们一起去了西班牙。而多年前的那次度假，我们是在科特城里过的。那是1969年；我十三岁。我喜欢那个假期。我们租了一辆房车，为期一周。我们却同坐一辆车；床是隐藏式的。我和卡米尔的床在桌子顶部；床从墙上拉出来，搁在桌上。除了上厕所非得跑到外面黑乎乎地方去以外，其他的都很棒。所谓厕所，是位于公园一角的一大间水泥房。地面总是湿漉漉的，且凹凸不平。他们每天都打扫，但气味总是很难闻。厕所的一个隔间归女人用，另一个归男人用。男孩子们说男用的那一部分糟透了。早上洗漱你也得到那里去。那里有四个洗涤槽，列成一排。你得排队。那里总是很冷。没有窗，只有一只灯泡从一根又粗又弯的电线上悬下来。我喜欢看着女人们洗澡，看她们边洗边聊的样子。我从来没有见过妈



妈洗澡。她总是在我们洗完澡以后进去,在我们吃饱饭离开以后才进去。她不会让我们在房车附近闲逛。

——现在出去,呼吸一下上帝的新鲜空气。

上帝的新鲜空气。她一直都这么称呼门的另外一边的。现在她还是这么说。她并不是很虔诚的教徒,也不是其他什么——像妮科拉所说的“信教狂”没听爸爸说过这个词。妈妈肯定是在遇见爸爸以前学会这个词的。房车里有一个应急厕所,可爸爸说,如果我们有谁胆敢用它,他就要我们的命。这个应急厕所只不过是在一个专用的橱里放上一只配上花盖子的桶。罗杰决心要在一星期即将结束时往里面撒尿。他一声不吭;可我们全知道。他差点儿就把这事做成了。就在他掀开盖子、拉开架势的当口,爸爸抓住了他。我们事前没有警告罗杰。在黑暗中,爸爸把他拖到了厕所,那里的地上又潮湿又泥泞。我记得度假时有船形秋千,宾戈游戏和圆形筹码。我记得码头高处有一座小山,记得长长的草,记得横穿过草位。我结识了一个名叫弗蕾达的朋友。她家的房车在比我们地势低的地方,往下数是第三辆。她妈妈真的很好;又年轻又漂亮。她整天都躺在海滩上,让弗蕾达想干什么就干什么,给她的钱比我得到过的要多得多。弗蕾达是独生女。爸爸极少和她们一起来。她说他在南美洲工作。那时我相信了,可是现在我已经明白了真相。她把她的衬衣借给我,可是,当我把巧克力弄上去以后她就要回了衬衫。我们碰到了两个从贝尔法斯特来的男孩。我不记得跟我关系挺好的那个男孩的名字了;反正我得到的是较差的那个。另一位名叫莱恩。他十六岁,高高的个子,我觉得他很英俊。他说的话有很多我都不懂,因为他有口音,可这么一来,他反而更可爱了。在我的眼里,他很神秘莫测。后来弗蕾达告诉我,他们俩在“黄金谷”后面接吻的时候,她感觉到他那东西抵她,直往她身上压。我什么也没问。我之所以喜欢我的那个男孩,只是由于他是莱恩的朋友罢了。后来,在我让



他把手放到我的乳房上——在我的茄克衫上面——以后，我才知道，他们根本就不是真正的朋友。他们只是在碰到我们之前，才刚刚见了第一面。两天以后，他们打了一架；我的那个男孩击败了莱恩。那是我第一次让别人来抚摸我。那是真正的乳房——只有男孩子们才说奶头呢。我还没上完小学，乳房就发育了。我不喜欢让他碰我，可事后又觉得妙不可言。我觉得自己长大了一点；似乎又学会了什么。我喜欢接吻。他一点儿都不懂；他只是不停地把他的嘴唇往我脸上压。我只能把我的舌头放到他的嘴里，在他的齿间游走，接着他紧随其后。他喘着粗气；我记得。接吻的秘诀是，你必须在嘴巴酸痛得不行之前停下来，再开始，让你的嘴休息休息。弗蕾达有了两道吻痕。我什么也没有。我的男孩不会知道该怎么给我留下吻痕。因为，若果真如此，妈妈非杀了我不可。

卡米尔承认：她喜欢科特城。那时她已经到了可以去舞会的年纪。我记得那一天，她爬上床。

——舞会怎么样？

——挺好。

——音乐怎么样？

——棒极了。

——有男孩子吗？

——没你的事。

在房车里，不管说什么话，人人都听得见。

——睡那儿去。

现在，丹妮丝有她自己的房车了。他们在科特城附近有一个营地。他们甚至在冬天也会到那里去。我也喜欢那样，可以出去玩。她从来不邀请我；我也没要求过。不是丹妮丝的问题；是她丈夫哈里不好。他有点惹人厌。就连丹妮丝也这么想；这些都是在我们一起出去时弄清楚。



——让我们瞧瞧你的奶头！宝拉！宝拉！

那是罗杰和他的哥们在树篱后面叫；大概没有罗杰，因为他知道，但凡我想杀了他，就能办得到。

——让我们瞧瞧你的奶头。

我直走下去。我不让自己朝树篱附近看一眼。

我上小学时乳房就发育了，六年级。我们班上只有两个人如此，我和菲奥娜。有好几个月我们总是呆在一起，不与别人交往，原因只有一个——我们俩的乳房都发育了。直到我不再为妈妈看过我的目光难堪以后，它们才使我感到自豪。那是星期六晚上我洗完澡以后；我站在毛巾上，浑身发抖，假装我很冷。妈妈正在用清水漂洗丹妮丝的头。我开始替自己擦干。我从来不喜欢用毛巾擦遍全身，也不会上上下下地擦背；我不喜欢那样。我先擦一只胳膊，再擦另一只，然后擦一条腿，一直往下擦到脚，接着再擦另一条腿。我从来不会马虎行事。我看到妈妈在看我，看我的胸口。然后再看我，看我的脸。我看不懂她的表情。我以为她生气了。当她看到我也在看她时，便转移目光。紧接着，出现了让我痛苦不堪的一幕：她的脸红了。她看上去像是吓坏了；瞧她把丹妮丝的头擦干的样子；她把丹妮丝都给弄哭了。都怪我。她再也不看我了。

——别哭了，她对丹妮丝说。——你没事。

她把我们留在了浴室里。

——她那样做真不应该，丹妮丝说——不是吗？

——是，我说——她是无意的。

——她是有意的。

——她不是。

——反正让人受伤害。

我永远也忘不了，忘不了我妈妈脸上的那副表情。这副表情，让我觉得，我做错了什么；我重重地伤害了她，可我不知道是怎么



伤的，只知道我的确伤害了她。

几天以后，情形有了变化。

——现在，她说——我们到城里去，我们俩。

只有我们俩，没有姐妹，没有兄弟；我喜欢这样。她没有告诉我为什么，可这不重要。从她的表情看，我知道不是去找牙医，不是去看病，反正不是什么坏事。在进城的路上，有一件事我是记得的。我从公共汽车的窗户里往外看，只见一个女人正在打她的小男孩。我转过身，要妈妈看那个女人，此时，马路的另一边正在下雨。我回头看去，女人那一边的路还是干的。她已经不再打那个小孩了。当时，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。我以为这是某种预言，某个征兆；我不禁开始担心起来。接着，妈妈告诉我，那不过是一场太阳雨罢了。我这才明白过来，那一刻的感受至今刻骨铭心；就好比在黑暗中踩丢了最后一级楼梯，结果一脚踩空。

我们进了“克莱利商店”，她给我买了两件内衣。然后，她把我带进一家餐馆，给我买了一份果酱炸面圈和一瓶芬达汽水。她叫我不不要把嘴里的炸面圈屑喷到汽水里，那是小孩子的行为，而我已经不再是个孩子了。

——因为你已经有了胸罩，这就是证明，她说；她说这话时压低了声音，身体斜靠过来，这是她第一次这么做。她用胳膊肘轻轻捅我。看到我脸红了，她便柔柔地笑，于是我也笑了。当我把最后一团炸面圈塞进嘴里时，她在凝视着我。

——真是不容易，她说。——你的衣服没沾到果酱。一切都开始不一样了。

我来月经时，她的表现好极了；在此之前，她已经把一切都跟我讲清楚了。生命的真相，那时候对此这么称呼。那年头。天啊！她不让我去上学，叫我留在家里，把所有的“真相”都告诉了我。我们坐在厨房里喝着茶。她告诉我，我为什么会流血，该怎么做，会有